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三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导致本次采购目标无法实现。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联系方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泾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563-5123062，联系地址：泾县桃花潭西路296号。

泾县数据资源管理局